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实丰文化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984,118.02 元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-22,298,699.15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,219,373.50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2020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,635,255.48 元。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32,693,043.72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,372,903.85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2020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,079,860.13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：

“（三）利润分配条件

（1）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，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：

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，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”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0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

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实际情况,公司2020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,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,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,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,提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,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